

二．決議所有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政治顧問及僱傭軍隊應全部撤退並撤離；

三．要求各國運用其權勢，並通力合作，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〇(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深切關懷內戰與外國干涉之危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備悉依據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第三段所設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⁶

深知剛果人民切盼全國各方言歸於好以解決剛果國內危機，迅速恢復憲政，

察悉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已因遭遇許多困難而無從有效執行，對此極表關切，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及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情勢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⁵

二．促請剛果關係當局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問題，切勿企圖軍事解決；

三．認為必須由秘書長立即採取必要之有效措施，除與聯合國決議案相符者外，防止武器與軍事裝備及供應品之運入剛果；

四．促請將現受拘禁之國會議員、省議員及其他政治領袖一律立予釋放；

五．促請迅速召開國會，由聯合國保證國會議員之通行安全及個人安全，俾國會可依照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立憲程序，就成立全國政府及剛果共和國之未來憲政結構採取必要決議；

六．決議由大會主席委派一個七國和解委員會，協助剛果各領袖達致和解，結束政治危機；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2。

七．促請剛果當局竭力合作，協助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之實施，並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利聯合國執行其各決議案內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一(十五).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四段A節，⁵

備悉文件 S/4771 and Add.1，⁷

一．決定設置調查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U Aung Khine 法官(緬甸)，

Teschome Hailemariam 先生(衣索比亞)，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 先生(墨西哥)，

Ayité d'Almeida 先生(多哥)；

二．請委員會儘早開始執行其所委之任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 加入聯合國

大會，

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即在等待聯合國對其入會申請之決定，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曾有八理事國投票贊成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之決議草案，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致未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⁸

認為聯合國前途着想，實應准許所有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申請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一．宣告：大會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係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⁷ 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四段A節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56。

二. 宣告：大會認為，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係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三.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三(十五). 安哥拉之情勢

大會，

鑒悉最近安哥拉之騷亂衝突，引起居民生命損失，長此以往，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察及全世界未獨立民族為求自決與獨立，擾攘不可終日，至感關切，

深知若不及時迅速採取有效之行動以補救安哥拉境內非洲民族權利能力所受之限制，實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覆按大會業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致宣告：“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並要求立即採取步驟，

“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依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及一五四二(十五)，

一. 促請葡萄牙政府迅速考慮在安哥拉充分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依照聯合國憲章採行措施及改革以便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二. 決定設一小組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委員五人組成之，並着該小組委員會審查各方就安哥拉問題在大會所發表之言論，收受其他陳述與文件，進行該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調查，儘速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九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指派依該決議案第二段所設之小組委員會成員。

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如下：玻利維亞、達荷美、馬來亞聯邦、芬蘭、蘇丹。

* * *

註

指派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二十九(b))

大會主席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指派依該決議案第二段所設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國。

該委員會成員如下：阿根廷、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丹麥、法蘭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